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為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

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王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趙宏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待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律師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於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且並未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委任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隱私主任提出。